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“市场监管进乡村、社区”活动

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

本报讯(记者 傅辉 通讯员 王乐 郭晋)“村里有了消费维权站,不用出村就能调解村民纠纷。”崇阳县白霓镇大市村主任王存勇说。大市村“消费维权服务站”,是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,崇阳县市场监管局建立。

2022年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创建和谐社区的工作部署,结合“一下三民”实践活动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,该局决定开展“市场监管进乡村、社区,共同缔造美好消费环境”活动。消保科负责下乡指导开展“放心消费示范

村”创建活动,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,设立食品快检室,建立市场监管文化长廊、放心消费步道,组织以发放手册、图片展览、科普视频、现场咨询等形式的现场活动。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意见开展“村级消费维权服务站”建立工作。消保科下乡指导30余次,提出建设性意见,先后完成了崇阳大市村、通城陈墩村、嘉鱼樱花街等共同缔造示范点工作。

市市场监管局以“村级消费维权服务站”为载体,组织相关科室和县

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开展消费维权、食品安全、药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打击传销、价格监督等市场监管“六进”活动,并对“市场监管进乡村、社区”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,确保工作落地落实。同时通过香城都市报、咸宁网“放心消费咸宁行”专栏开展“六进”活动安全知识宣传,报道消费维权生动故事,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,为缔造美好消费环境营造良好氛围。

通过共同活动,深入掌握社情民意,采取一些惠民生、暖民心举措,利



用市场监管职能,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,在乡村、社区形成了共建共享的美好消费环境。

我市多个单位及个人

受到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表彰

本报讯(记者 傅辉 通讯员 黄泽中)1月13日,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,湖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表彰2022年全省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,我市5家单位、8位个人受到表扬。

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、市邮政管理局、通山县市场监管局、赤壁市市场监管局、通城县市场监管局喜获

“全省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。市市场监管局管理岗九级职员冯瑶、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管理岗九级职员杨艳娟、赤壁市市场监管局专技岗十二级王劫、咸安区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李静、通城县市场监管局网监合同股股长胡益龙、崇阳县市场监管局网监合同股股长汪曙光、通山县市场监管局网监合同股股长徐国栋、嘉鱼县市场

管理局网监合同股股长刘波获评“全省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2022年以来,我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市场监管局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,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,规范竞争秩序,优化消费环境,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,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网络市场秩序。

通山县市场监管局

获评“全省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先进单位”

本报讯(记者 傅辉 通讯员 徐世聪)1月13日,记者从通山县市场监管局获悉,湖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表彰2022年全省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,通山县市场监管局喜获“全省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,该局市场监管股股长徐国栋获评“全省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2022年,通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

15次电商业主参加线上、线下《电子商务法》普法培训,参训人数共800余人次。对“美团”“饿了么”两家网络订餐平台经营负责人进行了3次约谈,督促其履行网络订餐企业主体责任。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,对网络电商企业实行“双随机”抽查,抽查覆盖率达100%。加大对网络违法案件的打击处罚力度,先后与宜昌兴山、湖北潜江、天

门、黄石阳新、江西武宁、修水等市场监管部门签订了合作协议,与修水、武宁、天门合作办理了网络传销案件8起。依托省局平台和国家总局“五级贯通系统”,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和上级转交办案件办理力度,有效净化了网络经营秩序。2022年来,共办理涉网转办件及检察建议涉网案件共计22件,罚没金额6万元。

崇阳“三严三查”守护春节特种设备安全

本报讯(记者 傅辉 通讯员 王杰)1月12日,记者从崇阳县市场监管局获悉,该局通过随机抽查、交叉检查、日常巡查等方式开展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工作。严查安全隐患、严控安全风险、严守安全底线,保障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。

通山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丁刚宏带队,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,

直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进行暗访检查。重点对湖北冰丰食品有限公司、湖北力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咸宁弘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3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了检查。

据了解,从2022年12月底至今,该局以市场监管所为单位组建13个检查组,重点针对乘客电梯、压力管道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开展暗访检查。重点检查

危化品生产储运单位的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,液化石油气钢瓶等特种设备。重点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,依法督促其做好安全值守和隐患排查治理,杜绝设备“带病”运行。

截至目前,共检查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69家,抽查特种设备206台/套,发现一般安全隐患8条,整改8条,处理投诉举报2起。

咸安开展春节前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

本报讯(记者 傅辉 通讯员 章和开 向茜露)1月8日至12日,咸安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春节前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。

该局将“扫黄打非”执法检查与市场监管日常工作相结合,围绕校园周边、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出版物经营主体开展检查。重点整治印刷、散发、销售

涉政有害信息、淫秽色情、非法宗教、非法报刊、侵权盗版等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、印刷复制企业、复印打印场所违法违规印制行为和无照经营等行为。

执法人员积极督促各类出版物经营主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完善对出版内容的审核把关机制,不得为淫秽色情信息提供传播条件、渠道,不得印制、售卖非法出

出版物,并对企业电商平台开展网络监测,加大对违法违规互联网网站的查处力度,密切监测网上非法出版活动,持续净化网络出版传播环境,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,维护文化市场健康有序。

此次整治行动,检查市场经营单位17户次,网络监测20次,未发现销售、印制非法出版物等违法行为。

崇阳开展殡葬服务收费专项检查

本报讯(记者 傅辉 通讯员 雷俊)1月12日,记者从崇阳县市场监管局获悉,该局开展殡葬服务收费专项检查。

重点检查未对公墓价格、殡葬服务收费明码标价,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;销售公益性墓穴(墓位),提供遗体接运、火化等基本服务过程中,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;未按规定实施惠民殡葬有关收费减免、优惠措施;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、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;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搭售商品、捆绑服务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。

经检查,崇阳县天鹅山殡仪馆严格落实了收费公示制度,在显著场所公示了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,政府定价项目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标准,未发现超标收费行为。

通山开展殡葬服务收费专项检查

本报讯(记者 傅辉 通讯员 徐世聪)1月12日,记者从通山县市场监管局获悉,该局赴通山县殡葬管理所、火葬场、东牛山公墓开展殡葬服务收费专项检查。

此次专项检查,重点检查通山县殡葬管理所收费项目、服务内容标准是否公开;遗体火化、接运、冷藏、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是否执行政府定价;殡葬延伸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服务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、强制捆绑服务收费;是否存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,是否存在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,诱骗消费者等。

经检查,通山县殡葬管理所严格落实了收费公示制度,在显著场所公示了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,政府定价项目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标准,未发现超标收费行为。但也发现部分丧葬用品销售存在商品明码标价不规范现象。执法人员当场对部分收费项目的公示细化进行指导整改,并发放了《殡葬服务行业价格政策提醒告诫函》。